

证券代码：833300

证券简称：利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由于公司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前仍不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未能在2023年4月28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前仍不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

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正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及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争取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同时，公司将持续与主办券商保持密切沟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温小丽

联系电话：0599-3699925

邮箱：fjlsghfyxgf@163.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

（二）券商联系人：许凯丹

邮箱：xukaidan@kysec.cn

六、 其他说明

无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